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发包单位：吴堡县水利局

设计单位：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 10月 20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单位：吴堡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吴堡县水利局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单位给设计单位的委托书及设计合同文件

2.2发包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国家、行业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发包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3.2 项目合同

第四条 项目内容

4.1项目名称：吴堡县水利局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4.2阶 段：初步设计

4.3建设地点：吴堡县

4.4 内 容：围绕吴堡县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加以利用，进行现场勘测、资收集料、分析计算、编制初步设计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设计单位进行外业作业时，发包单位应协调好有关外业工作的关系，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设计单位向发包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设计交付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

6.2交付设计文件的地点：吴堡县水利局；

6.3交付文件的内容：设计成果一式陆份。

第七条 费用计算依据、金额及支付方式

7.1费用依据：根据2025年10月13日政府采购中标价计取。

7.2费用金额：大写：肆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464900.00元。

7.3支付方式：待初步设计完成后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款60%，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40%合同款。

第八条 发包单位责任

8.1. 发包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协调好勘察工作的外围关系。发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协调工作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协调工作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单位应承担勘察机械的台班费和人员费用。

8.2发包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单位已同意，设计单位为发包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单位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4发包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发包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单位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5发包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单位应支付赶工费。

8.6发包单位应为设计单位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单位负责解决。

第九条 设计单位责任

9.1设计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设计单位所设计的初步设计等资料要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9.3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

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4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双倍返还发包单位已支付的定金。

9.6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进行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现场服务

10.1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发包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0.2 设计单位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发包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

10.3 设计单位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单位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

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

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协议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协议义务，但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设计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设计单位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如果设计单位停工视为违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单位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单位需要设计单位配合采购建筑材料时，所需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

15.2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员参加。

15.3 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文本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设计人各贰份。

发包单位：吴堡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家川

开户银行：

吴堡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2710090101201000026877

地址：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段

电话：0912-6521178

设计单位：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晋良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横山区城关支行

账号：26055101040003063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人行署

电话：1859122020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